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重选退任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3.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之酬金。

普通决议案

4.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仅供识别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而配发者)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惟不包括根据下列各项配发及发行之股本总面值：(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当时所采纳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类似安排；或(iii)根据不时有效之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任何股份作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证券之条款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供股」乃指根据本公司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当日持有该等股份之数量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权按需要或权宜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根据适用于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例或任何认可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该项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经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

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在所有适用法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见召开大会之通告第4项普通决议案)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以经不时修订者为准)，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获授权可购回本公司股份之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6.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是否作出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列于召开本大会通告之第4及第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载列之第4项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权力以购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总面值，惟该购回股份数额不得超过于上述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陈立基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注：

1. 有权限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已签署之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选退任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萧兆龄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二内。
4. 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一份关于根据第5项普通决议案建议授出之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5. 载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之二零一二期年报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二零一二期年报可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下载。
6.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刊载。